**监督索引号53040200634800301000**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规划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行业发展，协助做好邮政管理有关工作，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综合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2.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拟订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发展战略、政策和专项规划，统筹衔接邮政行业规划，组织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有关贯彻法律、法规的实施意见。负责拟订综合运输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综合运输计划。负责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承担区级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改革工作，指导行业有关改革工作。

3.负责指导综合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贯彻落实综合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承担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配合协调开展通用机场运营管理。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协助配合出租汽车行业、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和汽车租赁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汽车出入境运输、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监督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执行，指导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4.负责水路的行业管理。负责权限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航道管理养护、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本区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5.规划指导协调区域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建设发展。履行区政府规定和授权的机场行政管理职责。

6.负责提出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照规定权限提出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规费政策、公路通行费的实施。

7.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市场的行业监管。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国家铁路、机场项目建设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区级重点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8.负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9.负责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培训、环境保护、绿色交通和节能减排工作。

10.负责协调中央垂直管理的铁路、民航、邮政，委托管理的海事等涉及地方的有关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11.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区级承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负责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建议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或各部门（单位）官方网站对职能和机构的相关表述进行公开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红塔区交通运输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落实“开交通新局、建交通队伍”两大核心任务为目标，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工作目标任务，弘扬实干之风，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推动交通强国建设战略落地落实，立足稳步发展、持续发展、和谐发展，积极开展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

截止2022年12月，红塔区境内通车里程达1,397.54公里（高速公路44.14公里、国道59.43公里、省道42.51公里、县道163.69公里、乡道994.81公里、村道92.96公里）；公路网密度142.52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区11个乡（街道）、104个村（居）委会全部通水泥路或油路，硬化率100.00%，全区552条农村公路全部在库列养，列养率100.00%。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股）、规划建设股、运输法规安全股（行政审批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2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8人（离休1人，退休7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2022年度收入合计75,337,371.5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78,297.64元，占总收入的11.2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66,859,073.89元，占总收入的88.7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1,378,944.91元，下降22.1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7,581,560.12元，下降76.49%；上级补助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事业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其他收入增加6,202,615.21元，增长10.2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单位拨入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大，而本年度无此项收入，导致单位总体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2022年度支出合计73,943,565.50元。其中：基本支出2,524,497.64元，占总支出的3.41%；项目支出71,419,067.86元，占总支出的96.5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1,655,513.15元，下降36.0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6,089.88元，增长6.14%；项目支出减少41,801,603.03元，下降36.92%；上缴上级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单位和其他单位拨入项目资金减少，对应项目支出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524,497.6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307,667.07元，占基本支出的91.4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16,830.57元，占基本支出的8.5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71,419,067.86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节能环保支出25,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0.03%，主要用于亚洲象北移到玉溪需要喂食，第二批亚洲象北移防控区级补助资金；

2.农林水支出25,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0.03%，主要用于亚洲象北移到玉溪需要喂食，第二批亚洲象北移防控区级补助资金；

3.交通运输支出77,520,455.53元，占项目支出的99.88%，主要用于交通部门临聘人员经费、2022年红塔区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省级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00.00元，占项目支出0.06%，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78,297.6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47%。与上年相比增加4,708,439.88元，增长124.90%，主要原因分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比上年大幅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555.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9%。主要用于2021年综合目标考评奖励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9,690.4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6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80,253.5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1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行政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25,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9%。主要用于亚洲象白移到玉溪需要喂食，第二批亚洲象白移防控区级补助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25,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9%。主要用于亚洲象白移到玉溪需要喂食，第二批亚洲象白移防控区级补助支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7,591,065.7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9.5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91,73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职称晋升购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5,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5%。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专项资金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9,800.00元，支出决算为12,788.5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788.59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9,800.00元，支出决算为12,788.59元，完成年初预算64.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788.5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相关政策严格单位管理，严格内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控制接待费用开支。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981.07元，下降7.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4.93元，增长0.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996.00元，下降10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相关政策严格单位管理，严格内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控制接待费用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开支。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工作及项目建设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6,830.57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1,496.22元，增长5.60%,主要原因本年度因机关后勤服务经费由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列支，导致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5,210.00元、电费7,486.51元、邮电费5,922.87元、劳务费13,800.00元、委托业务费34,870.40元、工会经费23,709.6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788.59元、其他交通费用105,3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资产总额28,494,085.78元，其中，流动资产28,463,710.90元，固定资产30,374.88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7,242,914.22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449,724.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为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上级部门统一公开，故《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本级）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200634800301111**